
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1日，建设单位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本说明书、12000万张不干胶贴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1幢，主要从事说明书和不干胶贴纸的销售。企业投资900万元，新增卷筒双面印刷机、配页装订联动机、折页机、空压机、CTP制版设备等设备，实施扩建项目。本项目现有员工25人。2019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本说明书、12000万张不干胶贴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5月13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备[2021]080号。企业于2021年05月开始建设，2021年05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4500万本说明书、12000万张不干胶贴纸扩建项目的能力。2021年08月03日、2021年08月04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本

说明书、12000 万张不干胶贴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醇）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过静电式低空油烟净化器收集后经 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设备运行噪声，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房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设备安装时防震减噪，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区内测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固废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CTP 版、废树脂版、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抹布、废菲林片、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显影废液、废油墨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它环保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3日~2021年08月04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3日~2021年08月04日),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5日~2021年08月0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本说明书、12000万张不干胶贴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蓝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